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交易代码	310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453,330.22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78	3103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450,426.72份	134,002,903.5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综合分析，决定在转债、债券、IPO/转债申购和现金资产上的资金分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债券研究平台，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和资金技术面分析，确定一个阶段对债券市场整体的把握，并确定投资组合的期限和策略。本基金主要利用信用分析对信用产品进行投资选择，信用分析包括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环境分析。在一级市场申购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发行转债公司的基本面，估计上市后的合理价格，判断是否参与新股及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3,734.86	3,695,647.23
本期利润	-3,649,110.97	-5,802,201.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9	-0.03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8%	-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9	0.0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958,592.46	138,885,266.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	1.0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21%	-0.78%	0.11%	0.40%	0.10%
过去三个月	-2.79%	0.25%	-0.52%	0.07%	-2.27%	0.18%
过去六个月	-3.68%	0.23%	-0.43%	0.08%	-3.25%	0.15%
过去一年	4.58%	0.26%	-3.25%	0.10%	7.83%	0.1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08%	0.20%	-4.06%	0.11%	16.14%	0.09%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20%	-0.78%	0.11%	0.30%	0.09%
过去三个月	-2.91%	0.25%	-0.52%	0.07%	-2.39%	0.18%
过去六个月	-3.90%	0.23%	-0.43%	0.08%	-3.47%	0.15%
过去一年	4.11%	0.25%	-3.25%	0.10%	7.36%	0.1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1.05%	0.20%	-4.06%	0.11%	15.11%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4日至2011年6月30日)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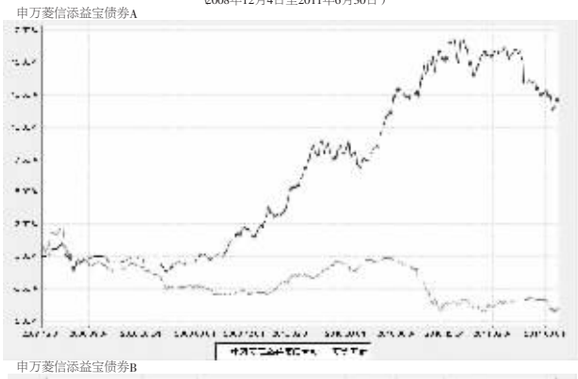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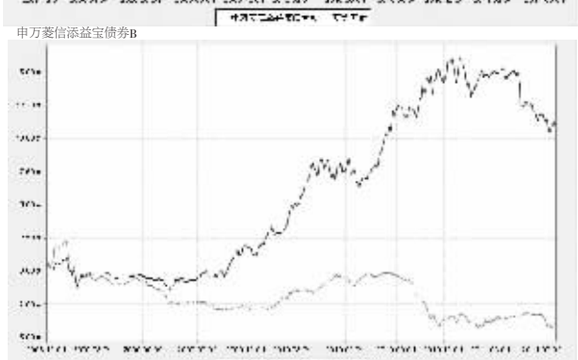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限于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获得，不在二级市场主动买入股票及权证。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自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起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2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20亿元，客户数超过170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25	-	10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2001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先后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公司等，从事基金投资、企业年金投资等工作。2009年5月加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2009年6月起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及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司于2004年年底管理两只开放式基金开始，就着手讨论多基金公平交易问题。2004年年底我司颁布了关于旗下基金交易情况的内部管理规则，包括《关于基金投资交叉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关于基金投资公平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标准交易指引》等，并且多次予以修订。原则上我司禁止日内多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要求严格执行多基金日内的公平交易。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0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我司已经完善了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并建立系统以有效执行相关内容（包括建立了多组合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价差分析模块，并不断完善异常交易检查模块）。

依据要求，本期我司对于旗下多个组合进行了两两之间的公平交易检查，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为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并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我司一方面不断优化投资决策和研究流程，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强化对投资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的日常教育培训，并加强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及直系亲属投资行为的申报管理。

我司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来切实规范基金经理投资决策行为。首先，基金经理只能在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投资策略会议决定的投资策略，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分析师的资产及行业或板块配置的建议进行操作，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产品部门的审批程序；第二，基金经理只能投资纳入其管理基金的证券备选库中的证券，而且对于我司内部严格定义的重大投资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备案后方可实施；第三，所有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执行，集中交易室与投资部门相隔离。交易部必须确保日内公平交易的合规执行，执行结果须于当日报风险管理部独立检查。在上述基础上，我司内部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还将通过对投资组合各项合规性指标的日常风险检查提示，以及对投资、研究、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的监察稽核，督促落实以上制度的措施，并促进投资运作的规范性。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投资风格划分，我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半年，我国经济金融运行逐步向宏观调控预定的方向继续平稳较快发展。随着信贷增速下降，经济三驾马车虽然保持一定动力，但企业固积资物意愿下降引起经济增速在二季度有所下滑。在通胀压力仍处高位的背景下，央行通过加息、提高准备金率和发行3年期央票等手段来收紧市场流动性。由于通胀预期高涨背景下货币紧缩政策的延续和累积效应，3月初以来受资金面宽松和政策预期改善支撑的债市反弹行情戛然而止，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上行，特别是短端品种调整幅度较大。转债市场在今年一季度快速扩容，供需较为平衡。由于2011年以来A股市场呈冲高回落走势，转债二级市场整体平淡，受正股下跌拖累，转债市场整体溢价率回升至相对高位。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坚持合理控制组合久期，优化债券持仓结构，秉持谨慎原则，择优参与新债、新股和转债IPO，在股市调整初期适时逢高减持了部分转债和次新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A类该报告期内业绩表现为-3.6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表现为-0.43%。

本基金B类该报告期内业绩表现为-3.9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表现为-0.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国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但回落幅度较为有限，保障性住房带动投资加力将保证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从通胀形势来看，虽然四季度通胀形势会有一定程度缓解，但三季度通胀在创新高后保持高位运行仍是大概率事件。尽管货币政策调控节奏有可能放缓，加息和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的频率会有所降低，但央行控通胀的力度短期内不会明显减弱。未来紧缩政策对债市的冲击力度将逐步减减，债市相应转入抗跌震荡，直至经济增长以及通货膨胀共同确立拐点。目前信用债的利差总体高于历史均值，其相应高票息、高保护的特点仍具有优先投资价值，但同时需要关注下半年信用债供给增加及城投、地产等行业信用风险上升引发的收益率上行风险。转债一级市场供给有望在三季度有所恢复，股市探底反弹、转债供求状况尚可等可能给下半年转债市场带来阶段性投资机会。

下一阶段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加强组合流动性和现金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和组合持仓结构，等待收益率上行之后的债券配置机会。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组合的融资功能谨慎参与优质新股、新债、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同时适时把握转债二级市场个券波段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分管副总裁、投资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监察稽核总部和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组成。其中，代任总裁姜国芳先生，在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领域，拥有15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副总裁过振华先生，拥有7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代理投资总监施海仙女士，拥有12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副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1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7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6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添益宝债券A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3,508,165.74元，每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为0.0459元。添益宝债券B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4,882,362.66元，每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为0.0364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将适时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3,420.59	25,058,413.74
结算备付金	147,685.09	579,701.90
存出保证金	224,276.52	251,25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717,344.73	296,927,412.45
其中：股票投资	27,574,806.73	32,755,701.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0,142,538.00	264,171,711.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373,024.57	3,941,127.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549.34	1,205,01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2,915,300.84	327,962,92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443,802.90
应付赎回款	16,567.07	227,128.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214.38	127,825.03
应付托管费	37,071.46	42,60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277.44	45,981.31
应付交易费用	4,220.91	10,339.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391.68	2,451.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8,699.28	330,089.45
负债合计	4,071,442.22	9,230,226.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0,453,330.22	294,914,110.32
未分配利润	8,390,528.40	23,818,59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43,858.62	318,732,70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15,300.84	327,962,928.58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添益宝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46元，基金份额为76,450,426.72份；添益宝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36元，基金份额为134,002,903.50份，基金份额总额210,453,330.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7,569,227.27	13,488,465.76
1.利息收入	4,606,375.05	5,546,558.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532.78	249,574.94
债券利息收入	4,529,842.27	5,292,481.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501.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97,586.63	5,688,448.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82,884.96	6,178,367.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8,993.17	-631,704.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3,694.84	141,785.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0,694.79	2,192,223.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505.84	61,235.86
减：二、费用	1,882,085.43	2,591,423.62
1.管理人报酬	802,817.50	1,011,778.35
2.托管费	267,605.83	337,259.41
3.销售服务费	283,350.15	331,159.00
4.交易费用	26,099.20	62,502.43
5.利息支出	330,725.43	668,688.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0,725.43	668,688.91
6.其他费用	171,487.32	180,03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1,312.70	10,897,042.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1,312.70	10,897,042.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914,110.32	23,818,591.68	318,732,70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51,312.70	-9,451,312.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460,780.10	-5,976,750.58	-90,437,530.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277,380.52	3,977,587.13	57,254,967.65
2.基金赎回款	-137,738,160.62	-9,954,337.71	-147,692,498.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453,330.22	8,390,528.40	218,843,858.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8,490,086.45	8,085,973.84	376,576,060.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97,042.14	10,897,042.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71,481.07	6,327,898.45	15,099,379.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233,664.50	13,704,627.30	213,938,291.80
2.基金赎回款	-191,462,183.43	-7,376,728.85	-198,838,912.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60,423.33	-1,760,423.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261,567.52	23,550,491.10	400,812,058.6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姜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104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78,649,628.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8）第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79,022,309.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2,680.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回业存款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发布的公告，经2010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6号），原公司外方股东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33%的股权转让给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7%；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33%。股权正式转让后，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作为本基金新的关联方，原股东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不再有关联方关系。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	-	11,662,713.61	41.96%

6.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9,833.60	42.86%	3,683.45	25.4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2,817.50	1,011,778.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5,637.39	176,236.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7,605.83	337,259.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146,410.43	146,410.4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301.77	70,301.77
申银万国	-	49,176.00	49,176.00
合计	-	265,888.20	265,888.2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198,704.15	198,704.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660.43	61,660.43
申银万国	-	60,755.17	60,755.17
合计	-	321,119.75	321,119.75

注：添益宝债券B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添益宝债券B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日销售服务费=添益宝债券B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43,420.59	69,187.34	56,058,765.16	231,997.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58	庞大集团	2011-04-20	2011-08-03	新股网下申购	45.00	29.27	347,826	15,652,170.00	10,180,867.02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债券市场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3,700,000.00元，于2011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